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2時33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佳龍 陳淑慧 陳碧涵 孔文吉 陳學聖 蔣乃辛  
楊應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呂玉玲 邱志偉  
黃志雄 鄭麗君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楊瓊瓔 劉建國 吳育仁 林明溱 林正二 許添財  
賴士葆 薛凌 林德福 盧秀燕 蕭美琴 廖正井  
羅淑蕾 江啟臣 蔡其昌 李桐豪 劉權豪 李昆澤  
吳秉叡 黃偉哲 田秋堃 黃昭順 楊麗環 盧嘉辰  
鄭天財 林岱樺 姚文智 李俊佖 徐欣瑩 管碧玲  
鄭汝芬 江惠貞 蘇清泉 徐耀昌 陳亭妃 吳育昇  
簡東明 林滄敏 黃文玲 潘孟安 呂學樟 廖國棟  
蔡正元 邱文彥 高金素梅 張慶忠 顏清標 羅明才  
委員列席48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主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森

紀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佳龍、陳淑慧、陳碧涵、孔文吉、陳學聖、蔣乃辛、何欣純、許智傑、林淑芬、呂玉玲、楊瓊瓔、黃志雄、許添財、管碧玲、蔡正元、邱志偉、江啟臣、鄭麗君、林岱樺等19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建會龍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淑芬、陳淑慧、林滄敏、黃文玲、吳育昇、邱志偉、陳亭妃、林佳龍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 臨 時 提 案

一、鑑於100年5月20日文化部將正式掛牌成立，業務盤點與各部會之權責釐清刻不容緩，惟目前執行進度與相關資訊仍付之闕如。請文建會於100年4月底之前，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

二、為有效監督並釐清真相，擬成立「夢想家標案調閱專案小組」，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文建會作為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為基本要求，惟因「夢想家」標案內容未予主動公開，而遭民眾認有「浪費」、「瀆職」、「圖利」、「底標設定過高」等文建會圖利特定藝文團體之質疑，又據媒體報導，本案多數分標標案在招標之前，便已由招標單位（文建會）或特定廠商（表演工作坊及台灣技術劇場協會），確知得標對象為誰，已嚴重違背政府採購法「建立公開、透明、公平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以提昇競爭力；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之立法精神，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第1項之規定，提請委員會成立「夢想家標案調閱專案小組」，藉此發揮立法權有效監督行政

權、權力分立制衡的精神，護衛民主政治、保障人民權利。

(提案人：林淑芬 林佳龍 邱志偉 陳其邁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決議：**經表決，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三、針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度執行「文化觀光定目劇」計畫成效有待檢討，並亟需協助未來演出團隊強化演出之外，周邊相關文化創意產業的供應鏈建置，爰請文建會立即在審核核定 101 年度觀光定目劇之前，辦理 100 年度執行檢討與分享諮詢會議，由去年演出團隊現身說法，提供文建會與今年希望參與的團隊進行經驗交流；在核定預算的規模下，101 年度補助應提高每一個演出團隊的補助金額，並積極協助部會間資源整合平台的建置；文建會在 102 年預算編列時，應展現文化部應有的高度與思維，積極發展文化觀光工作，落實「泥土化、國際化、雲端化」政策，以及「文化觀光」的理念。請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何欣純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

四、為扶植表演藝術團隊，全民落實公民文化權，提升專業創作及展演水準，文化建設委員會針對表演藝術團隊給予獎補助激勵，以協助團隊之永續經營，同時活絡國內之演出市場。唯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機關應有全盤之獎補助機制配套計畫，建立一個以公平、客觀、公正、前瞻、競爭與完整性的文化資源分配結果。同時年度預算的編製、執行一定要落實政策規劃之方向重點，以免政府有限資源配置失當，文化資源支出令文化人無感，文化產業無法真正生根發展。請文化建設委員會針對獎補助預算之執行，研訂符合文化產業界期盼的文化資源挹注方

式，尤其是舞蹈表演團體經費的補助合理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何欣純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

五、文建會補助鄉鎮市成立地方文化館已逾 300 間，卻未能落實輔導機制，且查前幾年度執行情況，仍無法跳脫雨露均霑的補助方式，導致地方文化館面臨經營困難的窘境，逐漸淪為蚊子館，文建會應於 1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活化計畫，以改善地方文化館經營困難之情境。

(提案人：邱志偉 林淑芬)

連署人：林佳龍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

六、高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長期以來執行情況不佳，99 年執行率僅有 46.89%，100 年度的執行率亦未過半，相關執行情形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文建會應確實督導相關承辦人員，切實辦理，並於半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進行改進。

(提案人：邱志偉 林淑芬)

連署人：林佳龍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

七、「國立台灣文學館」為我國第一座國家級的文學博物館，並負有系統蒐集、保存、研究台灣文學珍貴資產之任務。惟組織改造後，將其原本三級機關降級為四級機構，為使該館館務未來營運發展順利推動，並使文學親近民眾、增加民眾對於文化機構的使用，讓文學館成為台灣文學研究的重鎮，建請文化部應將國立台灣文學館恢復為三級機關。

(提案人：林淑芬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

散 會